

荃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Allway Gardens

地址：新界荃灣荃景圍 191 號

電話：2413 2578 傳真：2412 2820

Address : 191 Tsuen King Circui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Tel : 2413 2578 Fax : 2412 2820

荃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第十一屆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時間：晚上 8 時 30 分
地點：荃威花園管業處會議室

檔案編號：IO11/M01

出席者：趙永雄(主席) 周汝康(委員)
劉偉健(副主席) 鍾嘉寶(委員)
林慧兒(司庫) 韋文傑(委員)
趙恩來(秘書) 楊銘生(委員)
許依美(委員)

請假者：凌佩珊(委員)、李志龍(委員)

列席者：吳宇翹(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湯敏琪(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鄧詠然(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翟永賢(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陳國熙(余農理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記錄者：鄧詠然(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項目	會議內容	跟進
1.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經與會各委員審閱後，出席委員議決一致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記錄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經與會各委員審閱後，出席委員議決一致通過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記錄。	記錄

項目	會議內容	跟進								
3.	<p>匯報住宅泵房重建工程進度</p>									
	<p>有關荃威花園大樓泵房重建工程，余晨理代表陳先生指出「源發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已提交第二次糧款申請，余晨理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亦已審核，並即時將「源發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糧款申請發票、工作進度報告及余晨理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的審核糧款證明書交管業處跟進。余晨理代表陳先生表示第二期批出糧款 (HK\$1,507,815)，連同第一次已批出糧款 (HK\$938,430) 合共佔整項工程費用 14.93%。</p> <p>由於是次工程未能循小型工程制度申報，需以改建及加建工程 (A&A) 形式向屋宇署申請，現正待審批，預計需時 2 個月。故此「源發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無法按原定時間表完成工程，待屋宇署正式批准施工後，承辦商會申請 EOT (工程延期)。</p> <p>管理委員會指示停用現時水泵並轉用臨時水泵，需盡量協調在洗水缸的日子進行，管業處會盡力配合，但如工程未能配合，則另行安排。</p> <p>「源發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已訂購水泵，余晨理代表陳先生展示源發訂泵的入數紙，水泵供應商「高福」亦回覆第一批水泵(20 台) 將於 9 月上旬送到，第二批 (20 台)亦會於 11 月上旬送到，第三批 (20 台)則在 12 月上旬送到，預計整項工程可在 2022 年 4 月完成。</p> <p>「源發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將會在各座地下大堂加裝系統顯示屏，使保安員可隨時了解水泵運作情況。「源發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建議用 Schneider 取代高福牌的 MP204 保護裝置，余晨理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稍後會正式回覆其意見予法團作考慮。</p>	記錄								
4.	<p>商討並議決更改荃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銀行戶口的簽名樣式</p>									
	<p>由於荃威花園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委員已於2021年6月20日周年業主大會上議決通過，為方便及繼續本屋苑財政營運，需更改法團所有名下銀行戶口的簽名樣式。經與會委員商討後，現議決取消原有簽名安排，並授權以下委員，分A及B組，每組各3人以便互相監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480 1241 1554"> <tbody> <tr> <td>A 組</td> <td>趙永雄(主席)</td> <td>韋文傑(委員)</td> <td>鍾嘉寶(委員)</td> </tr> <tr> <td>B 組</td> <td>劉偉健(副主席)</td> <td>許依美(委員)</td> <td>楊銘生(委員)</td> </tr> </tbody> </table> <p>經討論後各出席委員一致通過，銀行簽名樣式需為：由A組及B組各一名成員簽署支票。</p>	A 組	趙永雄(主席)	韋文傑(委員)	鍾嘉寶(委員)	B 組	劉偉健(副主席)	許依美(委員)	楊銘生(委員)	記錄
A 組	趙永雄(主席)	韋文傑(委員)	鍾嘉寶(委員)							
B 組	劉偉健(副主席)	許依美(委員)	楊銘生(委員)							
5.	<p>商討並議決荃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工作專責小組分工事宜</p>									
	<p>經與會各委員商討後，議決荃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工作專責小組分工如下：</p> <p>康樂小組：楊銘生、許依美、鍾嘉寶 維修小組：趙永雄、周汝康 保安小組：趙永雄、劉偉健 清潔小組：許依美、鍾嘉寶 財務小組：林慧兒、韋文傑</p>	記錄								

項目	會議內容	跟進				
	各小組將自行安排內務會議討論相關屋苑項目，並在有需要時於法團管理委員會會議內作出跟進報告。					
6.	商討並議決荃威花園業戶飼養狗隻守則事宜					
	<p>荃威花園管業處向管理委員會匯報，早前接獲一名業戶反映有關本苑業戶飼養狗隻守則事宜。經與會各委員討論後，出席委員議決一致通過狗主應根據現行法例，按狗隻類別採取相應管制措施，詳見下表：</p> <table border="1"> <tr> <td>一般狗隻</td> <td>帶狗隻到公眾地方時，應妥善管束狗隻（法例規定，在公眾地方，所有狗隻須以狗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妥善控制）；及不應在外出時讓狗隻離開視線範圍或對他人造成滋擾</td> </tr> <tr> <td>大型狗隻 (體重 20 公斤或以上)</td> <td>讓大型狗隻進入公眾場所時，必須履行謹慎責任，全心專注管束狗隻；及大型狗隻須時刻被人用一條長度不超過 2 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著</td> </tr> </table>	一般狗隻	帶狗隻到公眾地方時，應妥善管束狗隻（法例規定，在公眾地方，所有狗隻須以狗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妥善控制）；及不應在外出時讓狗隻離開視線範圍或對他人造成滋擾	大型狗隻 (體重 20 公斤或以上)	讓大型狗隻進入公眾場所時，必須履行謹慎責任，全心專注管束狗隻；及大型狗隻須時刻被人用一條長度不超過 2 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著	記錄
一般狗隻	帶狗隻到公眾地方時，應妥善管束狗隻（法例規定，在公眾地方，所有狗隻須以狗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妥善控制）；及不應在外出時讓狗隻離開視線範圍或對他人造成滋擾					
大型狗隻 (體重 20 公斤或以上)	讓大型狗隻進入公眾場所時，必須履行謹慎責任，全心專注管束狗隻；及大型狗隻須時刻被人用一條長度不超過 2 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著					
7.	商討個別住宅單位公用外牆修葺、更換喉管優次事宜					
	有關本苑個別住宅單位公用外牆修葺、更換喉管優次事宜，因經毗鄰單位搭棚至涉事單位所牽涉的費用較高，各委員商討後，建議優先安排維修可外借住宅單位搭棚之業戶的外牆混凝土及更換喉管個案，業戶亦需填妥有關同意書，以確保工程順利進行。	記錄				

會議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晚上 9 時 45 分完結。

荃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第十一屆管理委員會
主席 趙永雄

2021 年 7 月 5 日